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實行累積投票制之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選舉及委任本公司以下每位建議執行董事(「**董事**」)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彼等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預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止，而以下關於選舉及委任每位建議執行董事之各項議案，須作為一項獨立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
 - (a) 選舉及委任朱勝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選舉及委任虞水先生為執行董事。

朱勝利先生及虞水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李群峰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

附註：

1. 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士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委託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代理人文書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代理人文書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和委託代理人文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企業股東任命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經企業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副本，或者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附註二)。

5.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6.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
郵編：241000
電話：86-553-8398927/86-553-8398976
傳真：86-553-8398931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529 6087

8. 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指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股股份代表該項決議案下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股東所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或分散使用，即股東可集中所有票數投票選舉一名人士，或可分散票數選舉在選董事所有董事或其中數名人士(不論是均等分散票數或任意分散票數予該等董事)。

股東就一名或所有董事所投總票數超出該股東可投總票數時，所有票數將告無效，並被視為放棄投票；當股東就一名或所有董事所投總票數等於或少於該股東可投總票數時，投票方始有效，而餘下並無行使表決權的票數將被視為放棄投票。

倘某一董事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大會所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則該候選人獲選為董事。倘獲選的董事人數少於應選董事人數，則須進行新一輪投票選舉餘下董事，直至應選董事額滿為止。於進行新一輪投票選舉董事時，股東大會須根據每輪選舉的應選候選人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